

會員辦理國際傳輸作業外銀 首長座談會紀要

楊秀惠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輔導部

聯徵中心會員機構依修正通過新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六款「國際傳輸」定義規定，欲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者，如所處理或利用之資料範圍或資料蒐集方法包括經由聯徵中心查詢或蒐集之資料時，需依聯徵中心99年6月4日金徵(輔)字第09900006485號及0990008555號函規定，各會員機構需就合於授信管理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進行之國際傳輸客戶資料相關作業，訂定控管機制。

為確保會員機構合法及妥適使用信用資料進行國際傳輸，對於較需辦理國際傳輸作業之外國銀行，聯徵中心特別重視安控機制之宣導與溝通，爰於99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邀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首長舉辦「會員辦理國際傳輸作業外銀首長座談會」。座談會由聯徵中心胡董事長富雄主持，並承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本國銀行組張科長嘉魁、外國銀行組楊稽核斐堯蒞臨指導，此外有18家外國銀行首長及代表共34人出席參與討論。

聯徵中心係依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為配合檢討資訊保密與安全控管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並已研擬「強化會員機構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安全控管機制」(以下簡稱「強化會員查詢安控機制」)，經函報金管會准予備查在案，該機制已自98年8月1日起實施。本次為因應兩岸金融政策逐步開放，外界對於政府將開放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分行，並加入聯徵中心為會員

及查詢當事人信用資料之議題存有若干疑慮；另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已於99年4月27日修正通過，聯徵中心為落實資訊保密安全與維護個人資料保護，爰遵照金管會99年4月21日金管銀國字第09920001800號函示，切實督導會員機構合法及妥適使用信用資料進行國際傳輸，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故舉辦前揭座談會。

國際傳輸 審慎為之

聯徵中心胡董事長富雄於致詞時，除感謝主管機關、外國銀行首長百忙中撥冗出席座談會之外，亦說明為何此次要大陣仗地邀請各外國銀行首長或高階主管共同參與國際傳輸座談目的，主要是因應目前立法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銀行使用聯徵中心信用資料或傳輸到國外的議題非常關切，立法院會也特別作成決議，要求主管機關責成聯徵中心洽請會員機構訂定其內部相關管控規範，並應加強對會員機構信用資訊查詢作業之查核工作；同時強調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已於立法院通過修正，施行細則亦將公佈付諸實施，此刻對於個人資料之保密及合理利用，更需要各會員機構共同配合。

胡董事長更指出，聯徵中心為獎勵會員機構於提升資料報送品質之貢獻與落實信用資訊安全控管作業之重視，自96年起每年皆舉辦表揚大會；對於執行信用資訊安控之績優會員機構頒發「金安獎」，對報送信用資料之績優會員機構頒發「金質獎」，另對績優人員發給獎狀及獎勵金，以資表揚。尤其在去(98)年表揚大會的「金安獎」項中，特別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在會員機構類別中獨立分組，以表彰外國銀行對於資訊安控之配合與貢獻。

此外，聯徵中心為落實「強化會員查詢安控機制」，研訂對全體會員機構查詢作業人員(經統計目前約有4萬6千7百餘人)執行信用資訊

安全控管教育訓練課程。該課程分為兩種，對於查詢信用資訊人員較多之會員機構，聯徵中心辦理「種籽講師培訓課程」，並請種籽講師對機構內部之查詢作業人員執行教育訓練；另對於查詢人員較少之會員機構，聯徵中心則辦理「一般查詢人員講習課程」。資訊安全控管教育訓練課程以每三年為期程，在該期程中屬有效授權之信用資訊查詢人員，皆需於期程截止日前完成資訊安全控管教育訓練，以期能全面輔導查詢作業人員，合法及妥適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他也希望在座首長能鼓勵所屬報名參加，以強化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品質。

聯徵中心對於自98年8月1日起新申請加入會員之金融機構，訂定「新會員輔導管理機制」，對於新會員採取入會輔導管理措施，包括信用資訊查詢人員擔任查詢職務前必需先取得相關課程講習證明、查詢作業人員造冊管理及對於新授信契約查詢案件執行線上監視控管等嚴謹措施。當然會員機構在執行信用資訊查詢及辦理國際傳輸時，可能會因為稍不注意相關規定而發生缺失，也因此座談會上另安排時間，由聯徵中心會員輔導部代表，為與會首長簡報查詢信用資訊時應注意事項及辦理國際傳輸作業之相關規範。

簡報內容摘要

(一) 介紹聯徵中心的歷史沿革、目前會員機構

類別與家數及會員的權利與義務等。

- (二) 說明會員機構在使用聯徵中心的信用資訊查詢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包括，相關作業規定及法源依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規定，及會員違規案例解說。其中信用資訊查詢資格要件為需符合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等特定目的，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者，始得向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之信用資訊；且查詢所得之信用資訊，應「嚴限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至於外國銀行常見之違規情況大致如下：

1. 自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信用資料後，將查詢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國外其他分行
2. 代海外分行或中國大陸分行查詢當事人信用資料並回傳
3. 存款開戶查詢當事人信用資料
4. 查詢非授信往來客戶、潛在客戶及同一關係人未取得足資證明文件及代關係企業查詢
5. 查詢客戶信用資料未有足資證明文件
6. 因授與外匯交易額度查詢客戶信用資料
7. 僅取得企業戶同意書即查詢負責人信用資料
8. 查詢其委外催收單位之員工信用資訊
9. 外匯額度覆審及欲提供受查戶授信額度之

展業查詢、票據副擔保查詢。

- (三) 簡介會員應如何辦理國際傳輸信用資料作業。基於歐盟專家小組對於歐盟信用報告制度(Credit Reporting Systems within the EU)中，有關跨國使用信用資料，亦有資料保護及核准用途之規範建議，並建議實施額外監督辦法，以確保符合資料來源國的核准用途；另因應金管會將研酌考量將國際傳輸資料之法令遵循，增列於執行金融檢查時之檢查重點項目之一，故聯徵中心會員在辦理國際傳輸信用資料時除了適法性的遵循以外，要特別注意需為總行授信管理目的或母國監理目的，方可傳輸客戶資料至國外。另傳送時需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書(或契約有同意國際傳輸條款)、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始得為之；且應設簿登記所傳輸之對象、傳送時間、傳輸項目(傳送內容)、傳輸目的、傳輸方式(所使用之傳輸設備)及傳送地點(目的地)等傳送紀錄；相關資訊及當事人同意為國際傳輸資料之同意書，自傳送日起保留五年，且於聯徵中心請求時提供之。

相關議題問答

座談會問題溝通與討論時間亦由聯徵中心胡董事長富雄主持，金管會銀行局張科長及楊稽核則陪同回答與會外國銀行代表提出之問



為強化安控機制之宣導與溝通，聯徵中心於99年9月3日召開「會員辦理國際傳輸作業外銀首長座談會」

攝影：張耀饒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訊部

題。會場討論熱烈，謹將議題討論問答內容分述如下：

問：所謂「會員辦理國際傳輸業務，需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書」，係指需取得特別簽訂之同意書，抑或契約有同意國際傳輸條款即可？(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答：依據新通過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若符合授信目的之利用，於契約上有同意國際傳輸條款即可；若為授信目的以外之利用，則需單獨取得該授信目的以外利用之當事人書面同意(參閱個資法

新法第七條第二項)。

問：舊有客戶若未取得國際傳輸之當事人書面同意書，是否需以一對一之方式取得其簽訂之同意書後，方可進行國際傳輸？抑或以公告之方式送達通知即可。(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答：有關是否得以「公告之方式」代替對於個別當事人之告知，目前個資法施行細則尚未公佈實施，故本問題需待個資法施行細則公佈以及金管會是否於金融管理法令中另為特別規定後，方可確定需採行方式。

問：外國銀行若因全球風險管理考量，或因採用e-Loan或e-Approve系統，而將與聯徵中心資料庫連線查得之資料跨境傳經國外總行或國外區域中心，再傳回國內分行作核准時，是否已符合國際傳輸之定義？(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答：因「國際傳輸」之定義為：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故前述狀況確實已達到國際傳輸之定義，其作業亦必須依辦理國際傳輸作業相關規範辦理。

問：非自然人資料之國際傳輸是否不需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書，而僅依據聯徵來函規定訂定內部控管措施即可？(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答：個資法雖僅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惟因相關金融管理法令中仍有保密義務之規定(如銀行法第48條第2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5條等)，故本中心會員規約對於法人資料查詢利用之要件仍比照個資法之規定，仍需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書後，方可進行國際傳輸。

問：簡報中所稱傳輸項目(傳送內容)，以自聯徵中心查得之資料中引述部分內容(例如授信總餘額等)為限，不得將聯徵中心原始資料全部傳輸，是否再予商榷？(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答：本項結論係依主管機關於98年12月底對外商銀行現行國際傳輸作業之調查結果，並與聯徵中心多次研議後，於99年6月4日以金徵(輔)字第09900006485號函請所有辦理國際傳輸業務會員機構配合辦理之控管機制。該函主要強調請會員機構於符合個資法及授信管理目的利用之前提下，如確有將聯徵中心資料作國際傳輸之必要時，請依該函規範辦理。

問：聯徵中心99年6月4日金徵(輔)字第09900006485號函中所述：「貴機構修訂後『控管要點』，請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送本中心備查」，除在台已成立子行之外商銀行外，其他在台分行並無董(理)事會，是否可以在台高層級主管會議取代董(理)事會？(澳商澳盛銀行)

答：本中心請會員機構對於國際傳輸客戶資料相關作業之控管機制，增訂於現行「控管要點」相關規範中。修訂後之「控管要點」，仍請依內部控制制度授權層級核准後送本中心備查。